

证券代码：300133

证券简称：华策影视

公告编号：2016-048

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

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3.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议案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6 年 4 月 21 日下午 15 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网络方式召开。公司已分别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、2016 年 4 月 19 日以公告形式发布了《关于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、《关于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》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现场会议由董事长傅梅城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4 月 21 日上午 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4 月 20 日 15:00 至 2016 年 4 月 21 日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现场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21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15 时在杭州西湖区文二西路 683 号西溪创意产业园华策影视会议室召开。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61 人（代表位 61 位股东）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404,065,696 股，占公司有

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.01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6 人（代表 6 位股东），所持股份 334,690,166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30.66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55 人，所持股份 69,375,53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6.36%。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。“中小投资者”是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外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下（不含 5%）股份的股东。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58 人（代表 58 位股东）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69,535,63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37%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会议经审议表决，通过如下决议：

1、《2015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404,042,396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23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69,512,33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23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%。

该议案获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% 同意，正式通过。

2、《2015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404,038,896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26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69,508,83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26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%。

该议案获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%同意，正式通过。

3、《2015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404,038,896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26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69,508,83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6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26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%。

该议案获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%同意，正式通过。

4、《2015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404,038,896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26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69,508,83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6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26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%。

该议案获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%同意，正式通过。

5、《2015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》；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404,038,896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26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69,508,83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6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

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26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%。

该议案获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%同意，正式通过。

6、《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；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404,038,896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26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69,508,83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6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26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%。

该议案获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%同意，正式通过。

7、《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404,038,896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26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69,508,83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6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26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%。

该议案获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%同意，正式通过。

8、《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404,038,896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26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69,508,83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6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26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%。

该议案获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%同意，正式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(杭州)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：刘莹、阮曼曼

3. 结论性意见：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2. 国浩律师(杭州)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

2016年4月21日